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陳明	型 服務機關 1.法務部	1.政務次長 職 稱	
下报八姓石 陈奶	主	和 发 种	
配偶及	及 未成 年 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
稱謂	姓 名	稱謂姓名	
配偶	林美靜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臺北市士林區芝蘭段一小段	2,012.77	10000 分之 317	林美靜	欲出售,爰塗銷 信託登記	_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赤	面積(平 方公尺)	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市士	二林區芝蘭段	一小段		190.78	全部	林美靜	欲出售,爰塗銷 信託登記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栗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ي .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林美靜

通知日期:109年09月03日